

司法人员职务犯罪“以事立案”模式研究

王昌奎¹, 田维武², 王勳视³

(1. 重庆大学法学院, 重庆 400044; 2. 重庆市人民检察院第四分院, 重庆 409000; 3. 重庆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 重庆 409000)

摘要:司法人员职务犯罪案件是一种典型的立案难、侦破难、取证难的“三难”案件。该类犯罪案件因其多数罪名都是结果犯, 犯罪事实容易暴露, 但该类犯罪责任分散, 犯罪嫌疑人不易锁定。针对这些特点, 检察机关应转变传统的单纯“以人立案”的做法, 积极探索“以事立案”模式, 切实确立“以事立案”为主, “以人立案”为辅的综合立案模式。“以事立案”模式是提高侦查效率、降低办案风险的内在要求, 是促进侦查模式从“由供到证”向“由证到供”转变的关键。运用“以事立案”要确立一条立案原则、把握两个立案条件和掌握三种立案技巧。

关键词:司法人员职务犯罪; “以事立案”; “以人立案”

中图分类号:DF611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008-5831(2012)05-0102-06

中国《刑事诉讼法》明确规定了“以事立案”和“以人立案”两种立案模式^①。长期以来, 中国检察机关在职务犯罪侦查中一直坚持“以人立案”模式, 总是在查明犯罪事实并锁定犯罪嫌疑人后才决定立案, 以人找事、由供到证, 而采用“以事立案”模式侦查的案件相当少。“以人立案”模式不但严重束缚了侦查人员的观念和手脚, 而且还容易导致“先破后立”、刑讯逼供等违法办案现象发生, 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检察机关打击职务犯罪的力度。司法人员职务犯罪案件是一种典型的立案难、侦破难、取证难的“三难”案件, 对这类案件, 检察机关应积极探索“以事立案”模式。

一、司法人员职务犯罪的特点

从立案的角度审视, 该类案件主要有四个特点。

第一, 犯罪主体非常特殊, 反侦查能力很强。首先, 司法人员职务犯罪的犯罪主体相当部分是法律精英, 其文化层次高, 阅历丰富, 规避法律手段多样化、智能化。其次, 司法人员职务犯罪的犯罪主体有一部分是领导干部。有些身居高位、手握大权, 关系网广、保护层厚。侦查工作一旦触及其关系网打草惊蛇, 就很容易造成取证难。因此, 这类犯罪对侦查保密性要求相当高, 且办案风险大。

第二, 多数罪名是结果犯, 犯罪事实容易暴露。与其他渎职侵权犯罪一样,

收稿日期: 2011-11-20

作者简介: 王昌奎, 男, 苗族, 重庆彭水县人, 重庆大学刑法专业博士研究生, 主要从事刑法研究。

①所谓“以事立案”是指侦查机关发现犯罪事实, 或者对报案、控告、举报的材料, 经审查认为有犯罪事实而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 但犯罪嫌疑人暂不能确定的案件, 根据犯罪事实依法作出立案决定的诉讼活动。“以人立案”则是指侦查机关在查明犯罪事实并锁定犯罪嫌疑人后才作出立案决定的诉讼活动。

司法人员职务犯罪多数罪名是结果犯,均要求有危害结果,且要求达到一定程度。该类犯罪案件的危害结果常常具有一定的公开性,犯罪嫌疑人想要隐瞒犯罪事实不太可能。如非法拘禁案件、徇私舞弊案件、刑讯逼供案件等案件,几乎周围的很多人都知道,犯罪嫌疑人不可能把具体的受害人隐藏起来。确定这些犯罪后果,用初查手段很容易完成。

第三,犯罪嫌疑人隐蔽,初查手段难以锁定。与其他渎职侵权犯罪一样,司法人员职务犯罪往往涉案环节较多,集体责任与个人责任交织,主要责任与次要责任交织,决策责任与执行责任交织,甚至相互牵连、责任分散,要将责任落实到具体个人往往很困难。而且,该类犯罪很复杂,一个犯罪行为到底是正确履行职责还是失职渎职,是单位行为还是个人行为?很难判断。因此,仅凭初查手段,很难锁定具体的犯罪嫌疑人。犯罪嫌疑人很难锁定,“以人立案”当然就不可能。

第四,侦查取证量多面广,对侦查措施依赖较大。(1)与其他渎职侵权犯罪一样,司法人员职务犯罪触犯的法律、法规多,有些案件涉及的政策性、专业性、技术性较强,某一具体案件事实违的是什么规,失的是什么职,越的是什么权,负的是什么责,没有一定的证据量,很难判定。(2)该类犯罪因果关系复杂,“多因一果”或“多果一因”的情况普遍,没有一定的深度调查,很难理清。(3)该类犯罪实施犯罪时间与发现犯罪的时间跨度大,故证实犯罪的直接证据和原始证据较少,证据具有多变性。由于上述原因,初查阶段因手段有限,调取的证据量也极为有限。

二、司法人员职务犯罪立案模式之现状与问题

(一)立法现状:以“以事立案”为原则,以“以人立案”为例外

中国《刑事诉讼法》第83条规定“公安机关或人民检察院发现犯罪事实或犯罪嫌疑人,应当按照管辖范围立案侦查”。根据该规定可以看出,侦查犯罪可以采用两种立案模式:“以人立案”模式、“以事立案”模式。《刑事诉讼法》第86条规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或者公安机关,对于报案、控告、举报和自首的材料,应当按照管辖范围进行审查,认为有犯罪事实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时候,应当立案。”这一

规定实质上是对“以事立案”模式的进一步阐述。根据该规定,实行“以事立案”模式必须同时具备两个条件:一是查案中发现或审查后认为有犯罪事实存在;二是需要追究刑事责任。实行“以人立案”模式必须同时具备三个条件:一是查案中发现或审查后认为有犯罪事实;二是需要追究刑事责任;三是有明确的犯罪嫌疑人。根据《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立案侦查案件立案标准的规定(试行)》,无论是贪污贿赂型的职务犯罪,还是渎职侵权型的职务犯罪,都有“数额较大”、“后果严重”、“重大损失”等类似规定,都要求行为产生实际危害结果后才能立案。如果行为没有产生实际危害结果,就不存在犯罪事实和犯罪嫌疑人,当然也就不会立案侦查。从上述规定看,检察机关对职务犯罪无疑应坚持以“以事立案”为主,以“以人立案”为辅的原则。

(二)实践现状:以“以人立案”为原则,以“以事立案”为例外^②

虽然立法规定了对职务犯罪应坚持以“以事立案”为主,以“以人立案”为辅的原则,但在司法实践中,中国检察机关对包括司法人员职务犯罪在内的职务犯罪却一直坚持采用“以人立案”这一模式,往往在锁定犯罪嫌疑人且案件取得突破后再“立案”。虽然2002年5月高检院把“以事立案”作为侦查机制改革六项措施之一提出来,并本着规范“以事立案”行为、保证办案、提高办案效率的目的,出台了《关于检察机关职务犯罪侦查部门以犯罪事实立案的暂行规定》,明确规定对包括贪污、挪用公款、私分罚没款物等贪利性犯罪案件和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等渎职案件均可采用“以事立案”模式,但“以事立案”并没有就此成为检察机关侦查部门统一的办案制度,实践中仍然只有极少数院就极少数案件进行积极探索,“以事立案”的案件所占比例相当少,且由于《刑事诉讼规则》没有明确“以事立案”程序,“以事立案”在实践中操作相当混乱和无序。由于没有统一的“以事立案”的法律文书,一些检察机关只把“以事立案”作为一种大胆创新的口号,实质上还是要等锁定犯罪嫌疑人并突破案件后,再重新“以人立案”,重新制作立案决定书,上报立案数。这种做法往往要办理两套立案手续,实质上是重复立案,浪费司法资源。

^②参见李广州、袁清彪、王利军《对“以事立案”的法律思考》,载《检察实践》2005年第6期,第104页;邹俊豪《对犯罪嫌疑人不明的贪贿渎职案件不妨“以事立案”》,载《河北法学》2000年第2期,第62页。

(三) 司法人员职务犯罪现行立案模式之问题^③

(1) 立案困境。在“以人立案”模式下,检察机关常常是在掌握足以对犯罪嫌疑人定罪量刑的证据后才立案侦查,所以对初查非常依赖。因初查不能采取强制措施,检察机关不得不面临这样的困境:不采取强制措施就难以锁定犯罪嫌疑人,难以锁定犯罪嫌疑人便难以立案,难以立案便不能采取强制措施。(2) 初查环节违法办案。由于“以人立案”模式非常依赖初查,而初查不能采取强制措施,一般不能接触犯罪嫌疑人,所以很难获取有重要意义的证据。为了达到“以人立案”的要求,检察机关往往在立案前采用一些按法律规定只能在立案后才能使用的侦查手段和强制措施,以初查代替侦查,违法办案。久而久之,就形成了“先破后立,不破不立,不立而侦,以侦代查”的侦查惯例。(3) 立案环节贻误战机。职务犯罪中许多有价值的线索往往稍纵即逝,需要及时采取措施收集。但是,“以人立案”模式是针对人的,一旦立案就意味着要采取强制措施,所以对立案条件把握相当严格,这样就严重束缚了侦查人员的手脚,使他们不能有效地采取侦查措施,及时收集证据,而等到立案条件成熟,可以收集证据时,许多有价值的线索却时过境迁,证据的证明力减弱甚至灭失,从而失去最佳战机。(4) 侦查工作外界干扰较大。“以人立案”模式针对性非常明显,而职务犯罪中犯罪嫌疑人关系网都特别复杂,所以一旦立案,侦查人员常常都要经受来自上下左右各方面的压力,经受权力、人情和金钱等方方面面的考验,有时还要遭受恐吓、威胁。职务犯罪嫌疑人复杂的关系网容易暴露侦查秘密,嫌疑人反侦查能力特别强,一有风吹草动,除了赶紧毁灭证据、转移赃款赃物、携款潜逃、订立攻守同盟外,往往还要利用权力、人情和金钱疏通关系,千方百计阻挠办案。

三、司法人员职务犯罪“以事立案”与“以人立案”之比较与权衡

(一) “以事立案”有利于及时启动侦查程序,保证侦查工作顺利开展^④

(1) “以事立案”有利于隐蔽侦查意图,开展秘密侦查。“以人立案”针对对象明确,办案中常要向当地党委请示、汇报,也需要频频接触犯罪嫌疑人。

一旦暴露侦查目标,犯罪嫌疑人就会乘机采取串供、毁证、潜逃等反侦查活动。而“以事立案”对事不对人,不必经常请示、汇报,在侦查中也不用频频提及、触动具体犯罪嫌疑人,所以在一定程度上可以很好地隐蔽侦查意图,麻痹迷惑侦查对象,促使真正的犯罪嫌疑人充分暴露。(2) “以事立案”有利于合法、充分利用侦查手段。在“以人立案”模式下,初查很难获得实质型证据,但如果未能全面掌握实质证据要想在12小时内突破犯罪嫌疑人侥幸顽抗的心理防线难度极大,检察机关不得不过度依赖纪委的“双规”、“两指”措施。有时为了达到立案要求,侦查人员不得不违法使用搜查、扣押、冻结等强制性侦查措施。在“以事立案”模式下,则可在立案后依法及时地采取各项侦查措施,达到顺利侦破案件的目的。(3) “以事立案”可以减少、排除办案阻力和干扰。“以人立案”针对性明确,外界阻力大。而“以事立案”对事不对人,掌握证据再抓人,保密效果好,不但可以减少一些不必要的请示、汇报,而且有利于减少说情情况,减小办案阻力。

(二) “以事立案”有利于及时制止犯罪行为,防止危害后果继续扩大^⑤

无论是贪污贿赂型的职务犯罪,还是渎职侵权型的职务犯罪,一般都要求有“数额较大”、“后果严重”或造成“重大损失”等情节。这类犯罪的特点一般是犯罪事实先暴露,可是由于责任分散等原因,犯罪嫌疑人反而不容易被锁定。对这种犯罪事实已经暴露但犯罪嫌疑人尚不明确的案件,如果“以人立案”,对初查要求相当高,而且难度相当大。如果碰到有些案件一时拿不准,不敢立案,侦查机关无法及时采取强有力的措施,意味着犯罪行为得不到及时制止,危害后果就会不断加重、扩大。相反,如果采用“以人立案”模式,侦查机关则可及时介入,有效地组织力量,采用法定手段,由果探因,由因找人,及时控制犯罪嫌疑人,制止犯罪行为,防止危害后果的继续扩大。

^③ 参见李世清、陈新合、李晓峰《检察机关应用“以事立案”代替“以人立案”》,载《检察实践》2000年第4期,第31页。

^④ 参见耿守康《职务犯罪侦查中“以事立案”刍议》,载《行政与法》2004年第2期,第127页。

^⑤ 参见王教生《检察机关“以事立案”之运用》,载《人民检察》1997年第10期,第19页。

(三)“以事立案”有利于降低办案风险,减小因撤案带来的负面影响^⑥

立案并不意味着一定能破案,破案并不意味着一定能定罪。立案后经侦查,如果发现没有犯罪事实、不构成犯罪或者因为证据原因难以破案的,完全可能出现撤案、移送不起诉等情况,这原本是法律所允许的。但是,如果采用“以人立案”模式,由于该模式针对性强,立案后一般要采取强制措施,一旦立案后不能破案或撤销案件,检察机关将非常被动,不但有可能会被立案人纠缠不放,而且有可能还要承担国家赔偿责任,承受巨大的社会舆论压力。“以事立案”模式则不然,其大部分侦查工作是在不公开的情况下进行的,在侦查过程中可以灵活地运用多种侦查措施,且对事不对人,除了在有充分证据证实犯罪嫌疑人后为防止犯罪嫌疑人逃跑、毁灭证据、串供等而采取强制措施外,一般不轻易抓人,更不依赖口供。所以,立案后即使出现不能破案,经查证与立案时的事实不相符或没有查出犯罪证据而撤案时也不至于赔偿。这样就可以使侦查工作始终处于能进能退、进退自如的主动地位。

(四)“以事立案”有利于促进侦查观念的转变,树立新型文明侦查理念^⑦

(1)有利于促使案件质量观念的转变。“以人立案”主要针对人,一旦破不了案或被撤案,检察机关就相当被动,因此不得不片面地强调成案率,不得不把立案当成破案,撤案当作错案,不得不把破案率、撤案率作为衡量侦查质量好坏的一个标准。而“以事立案”对事不对人,即使立案后破不了案或被撤案,由于没有“被害人”,检察机关也不会陷入被动。因此,坚持“以事立案”,检察机关就不会片面地强调成案率,也不会把立案当成破案,撤案当作错案,更不会把破案率、撤案率作为衡量侦查质量好坏的标准。(2)有利于促使立案观念从“先破后立”向“先立后破”转变。“以人立案”有破案和撤案的压力,因此不得不“先破后立”;而“以事立案”模式则无破案和撤案的压力,因此可以“先立后破”。(3)有利于促使侦查思路由过去“从供到证”向“从证到供”

转变。“以人立案”主要围绕被调查对象而展开,由人查事,其思维过程常常是“由供到证”;而“以事立案”则是围绕犯罪事实而展开,由事查人,其思维过程常常是“由证到供”。

四、司法人员职务犯罪“以事立案”模式之完善与运用

(一)确立一条立案原则

司法人员职务犯罪应坚持“以事立案”为主“以人立案”为辅的原则。“以事立案”并非尽善尽美,“以人立案”也并非一无是处。相反,“以事立案”也容易造成草率立案等现象,“以人立案”模式也具有撤案率低、办案周期短、侦查过程简单等优点。特别是对贿赂犯罪这种犯罪事实和犯罪嫌疑人均不易发现的“一对一”案件,采取相对保守的“以人立案”模式,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因此,在司法人员职务犯罪侦查中,我们要根据实际情况因事而异,因案而异,灵活选择正确的立案模式。既要防止固守“以人立案”的传统模式,对犯罪事实存在而犯罪嫌疑人不明确的怕担风险、不敢立案,出现有案不立,不破不立,先破后立的做法,也要防止不严格掌握“以事立案”条件,片面追求立案数,草率立案,导致错案、撤案大量出现的现象^⑧。笔者认为,可以根据以下几条原则选择立案模式:(1)根据犯罪事实的隐蔽程度决定立案模式。如果犯罪嫌疑人隐蔽较深,犯罪事实比较明确,则“以事立案”。(2)根据案件线索发现的先后顺序来确定立案模式。先发现的是犯罪的人,后发现的是犯罪的事实,就应以人为立案对象。如贿赂案件,如果办案部门先发现的是犯罪的行为人,而后发现犯罪事实,可“以人立案”。(3)根据有利于侦查活动的开展决定立案模式。如团伙贪污案件,大量侵吞公款,造成国家财产大量流失,这样的犯罪事实通常通过该单位的财务帐面就能反映出来,只要查清该单位的财务帐目,大量的犯罪事实就能暴露出来。显然,“以事立案”有利于侦查活动的开展,“以人立案”就可能出现偏差。(4)根据案件性质决定立案方式。单纯的贿赂案件通常是“一对一”,如果选择“以事立案”,就必须先寻找犯罪事实。由于

^⑥参见李权威《浅谈贪污贿赂职务犯罪侦查中的“以事立案”》,载《中国检察官》2006年第1期,第13页;白雪飞、陈胜才《自侦案件“以事立案”模式论析》,载《西南政法大学学报》,2004年第7期,第99页。

^⑦参见耿守廉《职务犯罪侦查中“以事立案”刍议》,载《行政与法》2004年第2期,第126页;白雪飞、陈胜才《自侦案件“以事立案”模式论析》,载《西南政法大学学报》,2004年第7期,第101页。

^⑧参见孙平《略论“以事立案”》,载《人民警察》2000年第7期,第16页。

该类犯罪没有被害人,所以要寻找犯罪事实非常困难,通常是以犯罪嫌疑人为突破口,一般选择“以人立案”。当然,如果行贿人自首,先交代了犯罪事实,对受贿人也可以“以事立案”。

(二)把握两个立案条件

运用“以事立案”模式,主要把握两个条件:一是把握立案的事实条件,即“有犯罪事实发生”。“有犯罪事实发生”包括三层含义:危害社会的行为已经发生;该行为已触犯刑律,达到了高检规定的立案标准;犯罪行为的发生已有一定的证据证明。证据种类上不要求种类齐全,但不能太单一;证据数量不要求达到确实、充分的程度,但不能是孤证。二是把握立案的法律条件,即“需要追究刑事责任”。要求犯罪行为已经达到一定的危害程度,危害程度的大小以高检院规定的职务犯罪立案标准为准。立案时,不能也不可能查明全部犯罪事实,如贪贿案件,查证一二笔够成立案标准,即可立案。其他犯罪嫌疑待立案后,侦查阶段解决。

实践中,对“以事立案”存在三种错误的认识:一是有同志把检察机关已经“发现有犯罪事实”或“认为应当承担刑事责任”中的“发现”和“认为”拔高到“确认”的高度。事实上,立案阶段的“发现”和“认为”只是一种不确定的认识状态,仅要求犯罪嫌疑人有承担责任成为可能,并不要求对犯罪嫌疑人的刑事责任达到“确定”的程度。因为侦查人员是人不是神,要求在立案前很短时间内,通过初查就能对案件的情况作出百分之百的确定,明显不客观^⑨。二是有的同志认为只有犯罪嫌疑人不明确或者因侦查需要不宜公开,且为侦查所必须的情况下才“以事立案”^⑩。这种认识违背了立法本意,把原则当例外,把例外当原则。三是有人认为“以事立案”就是有事就立案,即只要有举报,就可以根据举报、控告、自首的内容直接作出立案决定。这种认识也是错误的。“以事立案”的“事”是指已发生的犯罪事实,是指刑法规定的危害社会依照法律应当受到刑罚处罚的行为,仅凭举报事实就立案,势必造成立案质量不高,或大立大撤,或起诉率较低,或造成错案。

(三)掌握三种立案技巧

第一,以犯罪的目标指向作为立案的依据。犯

罪的目标在很大程度上就是经济利益,司法人员职务犯罪也如此,其犯罪本质往往是权钱交易。如行贿案件,行贿人以小的经济利益换取大的非法利益,受贿人以自己的权力资源来换取经济利益。以犯罪的目标指向作为“以事立案”的对象,进行侦查不仅有利于侦查活动的开展,而且还能保护证据,缩短犯罪嫌疑人与犯罪证据之间的距离。

第二,以犯罪的证明物作为立案的依据。犯罪的证明物实际上在很多时候就是犯罪的证据。如财务人员以涂改票据的方法侵吞公款,这里的证明物就是犯罪的证据,同时也是该财务人员侵吞公款的犯罪证据。犯罪的证明物是证明犯罪的证据,它表现的是客观存在:受贿人的银行存款记录。受贿人的音像记录、涂改的发票、挪用公款的银行转帐凭证、私分公款的“小金库”账簿等。

第三,以犯罪事实的发展关系作为立案依据。所谓犯罪事实发展的关系,就是与已知的犯罪事实存在内在牵连关系的事实。在很多时候,犯罪不是孤立存在的,而是相互联系发展,相互之间存在一定的内在联系。例如行贿犯罪案件,行贿人为了获取非法利益,向他人进行贿赂且数额较大的行为。办案部门在侦查行贿犯罪的过程中必然要牵涉到受贿犯罪。有行贿的犯罪事实,必然有受贿的犯罪事实,这就是犯罪事实发展关系。在这里就可以行贿的犯罪数额作为“以事立案”的依据,对受贿罪进行立案侦查,追出并且查获受贿犯罪人。

(四)解决三个疑难问题

第一,法律文书的设计问题^⑪。“以事立案”同“以人立案”一样,都应有专门的法律文书。当前,检察机关在司法实践中使用的法律文书都是针对“以人立案”模式的特点设计的,应尽早设计出与“以事立案”模式配套的各种法律文书,统一文书格式和内容,以加强对办案实践的引导。就当前的文书而言,在设计“以事立案”时,应把重点放在犯罪事实的表述上,不是犯罪嫌疑人的基本情况。

第二,案件质量的考核问题^⑫。改革考核制度是推动“以事立案”在检察机关广泛运用的关键。要建立健全立案、破案、成案、错案相结合的四级考核机制,把立案数仅仅作为一种工作量来衡量,考评重点

^⑨参见董伟波:《如何运用渎职犯罪中的“以事立案”》,载《经济研究导刊》2009年第26期。

^⑩参见李权威:《浅谈贪污贿赂职务犯罪侦查中的“以事立案”》,载《中国检察官》2006年第1期,第12页。

放在破案与成案上,特别要重点考核绝对破案数,克服以前片面强调破案率的做法。因为立案只是挂个号,是侦查的开始,立案后经过深入细致地侦查,认定的事实完全可能与立案前初查认定的事实不相符,证据也可能发生变化,这些情况都会导致立案后出现无法破案甚至撤案的结果。所以能立案并不意味着就一定能破案,能破案不一定就能成案。要把立案后的改变定性、不起诉、撤案和冤假错案区别对待。

第三,立案数据的统计问题^⑥。由于长期坚持“以人立案”模式,所以检察机关对立案数的统计常常是以“件”、“人”为单位。而采用“以事立案”模式,则主要以“件”为单位来统计案件数量,这就涉及到“以人立案”模式与“以事立案”模式的统计口径该如何协调,立案数据与破案数据该如何协调等问题。实践中,有的把“以事立案”法律文书中的“犯罪嫌疑人”一栏空开,等到锁定具体犯罪嫌疑人后再

填,有人则先制作一套“以事立案”法律文书,等到查明犯罪嫌疑人并突破案件后,再重新按“以人立案”的统计口径制作各种文书。笔者认为,这些做法均未跳出传统的“以人立案”的思维模式。事实上,公安机关在司法实践中碰到的大多数刑事案件既有“以事立案”的,也有“以人立案”的,他们已有一套成熟的统计方法,检察机关完全可以借鉴。

参考文献:

- [1] 吴克利. 贪污贿赂犯罪侦查谋略与技巧[M]. 北京: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08.
- [2] 朱东进, 曾原. 渎职犯罪案件中“以事立案”的探索[J]. 经营管理者, 2010(8): 246-247.
- [3] 熊志强. 检察机关渎职侵权案件立案模式探讨[D]. 华东政法大学硕士论文, 2008.
- [4] 张敬新. “以事立案”的实证研究[D]. 西南政法大学硕士论文, 2011.

Studies on the Mode of “Filing Based on Matter” of the Judicial Personnel’s Occupational Crime

WANG Changkui¹, TIAN Weiwu², WANG Mengshi

(1. School of Law, Chongqing University, Chongqing 400044, P. R. China;

2. The Fourth Branch of People’s Procuratorate in Chongqing, Chongqing 409000, P. R. China;

3. The Fourth Branch of Intermediate Court of Chongqing, Chongqing 409000, P. R. China)

Abstract: The case of judicial personnel’s occupational crime is a kind of difficult case of filing, detect and attaining evidence. Most of crime counts of this type of crime belong to consequential offense with features of exposure easily of crime fact and ascertain difficultly of crime suspect because of distraction of duty. For above-mentioned features, the procuratorate should change the traditional and single mode of filing based on suspect, and probe actively the mode of filing based on matter, it is better to combine the two modes in order to establish the final filing mode that the mode of filing based on matter is first, the model of filing based on suspect is second. Filed basing on matter is an inherent requirement of enhancing the investigating efficiency and reducing risk of handle-case. It is the key to promote the investigating mode changing from the mode of “from statement to proof” to the mode of “from proof to statement”. It is necessary to establish one principle of filing, assuring two conditions of filing and commanding three filing skills for applying efficiently the mode of filing based on matter.

Key words: judicial personnel occupational crime; filing based on matter; filing base on suspect

(责任编辑 胡志平)